

修正「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辦法」

為「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辦法」總說明

- 一、隨著資訊蓬勃發展，掌握最新資訊，配合電腦應用，作出迅速、正確的決策，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為推動地理資訊系統之發展，促進資訊交流與資源共享，於八十五年七月九日以府都五字第八五〇四八三三九號函訂定「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要點」，提供地形圖數值圖檔案供公務單位、學術機構及公司做設計、規劃使用，頗受好評與讚許。復於九十年五月將圖形全面整理，並將 DGN 格式轉換為 DXF 及 SEF（內政部頒訂之標準交換格式），以多元提供不同應用程式使用。
- 二、為提供九十一年度起陸續測製完成之衛星影像圖、航測影像圖、千分之一數值地形模型及臺北市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等多項成果，另依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本府所屬機關試辦免費提供，並對申請者資格不再限制、調整各項費用、增列圖檔提供種類、本府以外政府機關平等互惠之免費申請規定，並同步修正相關條文以臻完善。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辦法」刪除「案資料」文字。
 - (二)修正第一條刪除圖檔提供格式之列舉，保留未來因技術演進而變更之彈性，並增列國人亦可申請使用圖檔資料。
 - (三)修正第二條本府都市發展局簡稱為發展局。
 - (四)因應圖檔提供種類之增加，修正第三條重新定義使其完整

涵蓋。

(五)對於申請者資格不再限制，爰刪除第四條。

(六)第五條及第七條中有關機密圖檔之申請，修正為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七)第六條第一款移列附表明定；刪除圖檔提供格式以保留彈性、本府所屬機關改為免費、調整各項費用、種類合併避免混淆、增列圖檔提供種類，以及本府以外政府機關平等互惠之免費申請規定。

四、本辦法業經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府法三字第○九七三一四一○五○○號令發布在案。